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何绪文）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无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东英腾华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时，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公司受让东英腾华公司部分股权、聘

任公司总裁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环保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环保设备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现金及财产权设立信托计划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事项及免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对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不存在违规情况的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补选李太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同意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

2018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及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信息。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保持联系，就公司生产情况、产品销售、海外工程项目进展、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一些建议。

2018年，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疑问及建议；同时，在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到公司与现场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时间安排，听取其初审意见，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8年，本人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详情，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的分析判断，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传播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3、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各项制度，不断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在此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9 年，本人将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建议。同时，本人也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绪文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